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,于2022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其中董事沈馥先生、杨征帆先生、陈强先生、黄培明女士、戚啸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沈琦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“年产3.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”合作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“年产3.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”合作协议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